

商丘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商减办〔2023〕13号

商丘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丘市自然灾害风险形势 会商研判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县（市、区）减灾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加强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工作，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商丘市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工作规范》，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商丘市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统筹协调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工作力量，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多行业(领域)的综合风险会商研判机制，汇总分析各专业部门灾害趋势预测和重大灾害形势预报意见，实现多方参与会商和多源监测预警信息的综合研判，主动防范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信息支撑，最大限度降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达到综合减灾之目的，制定本规范。

一、适用范围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研判，是指针对水旱灾害，台风、暴雨、强对流、低温冷冻、暴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林业灾害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及其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风险进行会商研判。

二、会商类型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研判主要包括常态会商、专项会商和短临会商。

(一)常态会商

常态会商是指按月度、季度、年度，以及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在固定时间节点开展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主要内容包括分析各类自然灾害风险形

势，综合研判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对比历史同期自然灾害灾情特别是重大自然灾害情况，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建议。

(二)专项会商

专项会商是指对于台风、洪涝、干旱、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等重大自然灾害的趋势研判、过程会商，具体会商事宜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相关规定办理。

(三)短临会商

短临会商内容包括极端天气过程情况、可能影响的重要承灾体情况、自然灾害及可能引发的次生和衍生风险、有关地方和部门采取的预警和应急响应措施等。根据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必要时加密会商频次。

三、会商组织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重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研判，同时承担部门联络协调、改进会商内容和形式、会商结果运用和发布等工作。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参与部门包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涉灾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其他单位视具体情况确定。根据实际需要，可邀请相关自然灾害专家及重点地区有关人员参加。各相关单位应积极参与、主动配合，及时提供本行业领域最新预

测分析结果、灾害影响情况和下阶段关注重点，共同推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研判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为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参与会商各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分析不同种类灾害风险形势及存在的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应对措施，为减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工作提供指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分析研判地质灾害防御的重点地区、风险等级，提供森林火灾、沙尘天气等林业灾情信息，提出地质和林业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建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分析城镇居民小区、在建施工工地等住建领域涉灾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建议。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提供城市供水、道路、排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损失灾情数据，分析城市管理领域涉灾风险，提出防范应对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公路、桥梁、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损失灾情数据，提出交通运输领域涉灾防范应对建议。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情旱情、汛情等信息，分析研判水旱灾害风险，提出水旱灾害预测预判意见和防范应对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业气象灾害灾情信息，提出防范应对建议。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负责提供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和文化艺术旅游经营活动等自然灾害风险，提出文化和旅游领域涉灾防范应对建议。

市应急局负责分析研判地震趋势，提出下阶段重点地区强化震情跟踪研判工作建议。负责灾害综合风险分析研判和灾情统计分析，发布灾害风险和预警信息，提出灾害综合风险防范应对措施。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天气气候总体形势、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的分析研判和过程总结评估，提出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建议。

五、会商流程

(一)常态会商

1. 收集材料

各相关单位按照市减灾委办公室制定的年度会商计划(见附件1),提前准备相关内容,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按时向指定邮箱提交本部门风险分析研判材料,提交材料的内容、格式见附件2。

2. 会商研判

(1)市减灾委办公室综合梳理、汇总分析各相关行业部门提交的研判材料,编制形成会商报告(征求意见稿)。

(2)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召开线下会议或视频会议,召集各相关行业部门讨论交流,讨论会商报告(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建议,或书面反馈意见建议。

会议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

市气象局介绍上一阶段天气气候情况，以及下阶段天气气候趋势预测和常年同期情况；市水利局介绍上一阶段水情、旱情，及下阶段水情预测和常年同期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介绍上一阶段地质灾害情况，及下阶段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和常年同期情况；市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行业部门介绍上一阶段灾害影响情况及下阶段关注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建议；市应急局介绍近期地震活动情况，及下阶段地震趋势预测；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分析研判灾害综合风险形势、可能形成的灾害风险、次生、衍生灾害风险以及需重点关注的区域，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建议。

3. 定稿签发

市减灾委办公室依据会商情况修改完善会商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会商报告（报批稿），报请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审核批准后，将会商报告报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市政府，发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减灾委。会商研判形成的、可以公开发布的风险预警信息，通过相关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准备。

(二) 专项会商

专项会商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相关规定开展。

(三) 短领会商

短商会商因其对时效性要求更高，实际开展中依据气象等部门的预警信息，直接召集主要行业部门开会，快速进行灾害风险形势研判，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形成风险提示后经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同意，由相关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

六、工作要求

(一)市减灾委办公室要协调加强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和数据共享，充分利用历史灾情和承灾体数据，提高会商成果的精准性。

(二)各相关行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不少于1名风险会商研判联络员，按照会商计划，及时开展本行业领域风险分析研判，按规定时间提供本部门分析研判材料，参加会商研判，并对会商报告中本部门的相关内容负责。

(三)市减灾委办公室要充分利用会商成果，为市委、市政府有效应对自然灾害提供决策依据，对各有关部门风险进行提示。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好会商研判成果，完善本行业领域内风险防控措施，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 附件：1. 全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计划
2. 灾害综合风险分析研判提交材料表及要求

全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计划

会商类型	会商阶段	阶段重点	研判时段	研判重点任务	提交资料时间	完成时限
常态	年度	年度概况	1月-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结上一年度本省自然灾害害情况。 2.研判本年度气象灾害、水文灾害(洪涝、暴雨、大风、冰雹、低温、冰雪、高温、大雾、干旱等)、地震地质灾害(地震、崩塌、滑坡、地面沉降等)、生物灾害(植物病虫害等)、林业灾害情况。 3.防范应对措施。 	上一年度12月25日前	1月上旬
	季度	季度概况	每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年同期、近期自然灾害害情况。 2.研判本季度自然灾害风险及其引发的多种次生、衍生灾害事故风险。 3.防范应对措施。 	上一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	1月、4月、7月、10月上旬
	月度	月度概况	每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年同期、近期自然灾害害情况。 2.研判本月自然灾害风险及其引发的多种次生、衍生灾害事故风险。 3.防范应对措施。 	上一月25日前	每月1日
短临	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	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概况	春节、五一、国庆、全省两会、全省两会期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年同期自然灾害害情况。 2.研判近期自然灾害风险及其引发的多种次生、衍生灾害事故风险。 3.防范应对措施。 	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5日前	5日内
	短临	发生极天气时	适时	极端天气带来的自然灾害风险,引发的多种次生、衍生灾害事故风险以及防范措施。	接到减灾办通知1日内	3日内

附件2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分析研判提交材料表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会商类型		会商阶段	
一、近年同期受自然灾害影响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请先勾选；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时间、灾种、影响程度、造成的损失等）		
二、自然灾害风险或次生衍生灾害风险分析	（请逐条填写阶段时间内本行业领域内自然风险或由此产生的次生衍生灾害风险具体内容）		

<p>三、防范应对措施</p>	
<p>四、工作建议</p>	<p>有<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请先勾选；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p>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此表盖章扫描件同word版同时提交到邮箱：
zhjzk@sqyj.top。邮件主题格式为：会商材料+单位名称。
2. 如填写不下，增加表格对应栏目内容。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商丘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
